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3]第 1122 号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誉衡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对誉衡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誉衡公司编制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誉衡公司截至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誉衡公司向监管部门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应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小薇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